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 9:00 在公司富森创意大厦 B 座 21 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8 月 17 日以电话、邮件、书面通知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现场会议的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林祥主持,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 2019 年 1-6 月财务报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 赞成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 赞成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根据公司编制的 2019 年 1-6 月财务报表, 2019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81,702,234.71 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4,655,579.87 元,母公司实

现净利润 192, 160, 087. 24 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为 815,984,000. 88 元,本期提取盈余公积金 19,216,008. 72 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130,995,703. 77 元。

公司拟以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756, 494, 9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 151, 298, 980.00 元,不进行股份转增和送股。

利润分配预案调整原则: 若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预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如期间实施股份回购,则扣除已回购部分股份),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果本预案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公司将在股东大会通过后的 2 个月内实施利润分配。

4、审议通过《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的方案》

表决结果: 赞成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经审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维护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推进公司长远发展。因此,同意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6,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本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